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第一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2020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

主席：	陈嘉信先生，JP（前排中） <i>[至2020年12月13日]</i>  孙玉菡先生，JP <i>[由2020年12月21日起]</i>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b>雇主代表</b>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BBS, 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施荣怀先生，BBS, JP（后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于健安先生，BBS, JP（后排左四）	代表香港总商会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后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张成雄先生，BBS（后排左二）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b>雇员代表</b>	
	周小松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陈耀光先生（前排右一）	— 同上 —
	邓家彪先生，BBS, JP（后排右四）	— 同上 —
	李国强先生（后排右三）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后排右二）	— 同上 —
	余慧敏女士（后排右一）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秘书：	陈丽香女士（后排左一）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国际联系）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其委员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行使行政长官所授予的权力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雇主及雇员各有六名代表。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 2.2 历史

**1927年**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企业、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1946年**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企业的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1947年**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1950年** 劳顾会重组，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雇主组织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由政府委任。

**1977年**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年**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并增加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人数。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1989年**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1993年** 劳顾会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2003年**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该新组织沿用劳工处的名称，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同时兼任劳工处处长。

**2007年**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同时出任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013年** 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准工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 政府于2013年4月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标时委员会），由主席及23位来自劳工界、工商界、学术界、社会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员组成。当中，时任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sup>1</sup>。

---

<sup>1</sup> 劳顾会雇员委员自2015年年底起拒绝出席标时委员会会议，并于2016年11月24日以书面重申他们退出标时委员会的决定。标时委员会的任期于2017年1月31日完结。

##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劳顾会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 2.4 成员组织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p><b>雇主代表</b></p> <p>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分别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中华总商会</li><li>•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li><li>• 香港雇主联合会</li><li>• 香港工业总会</li><li>• 香港总商会</li></ul> <p>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p> <p><b>雇员代表</b></p> <p>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p> <p>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p>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 2.5 2019-2020年度的委任

于2018年11月10日举行的劳顾会选举，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19-2020年度的雇员代表。在是次选举，有12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共有425间雇员工会登记为选举单位，其中有390间雇员工会参与投票。

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18年年底应邀提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

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以个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劳顾会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于2018年12月14日的政府宪报刊登。



劳工顾问委员会会议

##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由于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繁多，为处理这些事务，以及在个别劳工事务范畴得到劳顾会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五个委员会分别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除劳顾会委员外，专责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等30多人。

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下文有关篇章；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 第三章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八次会议，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措施事宜及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 3.2 劳工法例的咨询

劳顾会所讨论的劳工法例项目载列如下：

#### 《雇佣条例》

- 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数
  - ※ 因应劳顾会雇员委员要求将划一法定假期列入劳顾会会议议程，劳工处于2019年12月向劳顾会简介本港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情况。
  - ※ 2020年年初，行政长官提出多项进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其一为逐步增加《雇佣条例》下法定假日日数，由现时12天增至17天，使其与公众假期日数看齐。为落实此措施，劳工处制订了方案，并于2020年10月及11月两度就建议方案征询劳顾会的意见。

##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

- 检讨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处）司法管辖权限
  - ※ 劳工处于2019年5月及2020年11月就建议调高仲裁处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额的司法管辖权限征询劳顾会。在2020年11月的会议上，劳顾会支持将这权限由8,000元调高至15,000元。

## 《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及《雇员补偿援助条例》

- 检讨补偿／援助金额及扩大雇员补偿保障
  - ※ 劳顾会在2020年11月的会议上，讨论并支持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中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以及《雇员补偿援助条例》的订明济助付款、订明每月数额及订明每月数额（额外），并扩大雇员补偿保障至「极端情况」下上下班雇员的建议。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提高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法例的罚则
  - ※ 虽然香港的整体职安健情况已得到大幅度改善，但改善的趋势近来明显放缓，而致命工业意外近年并没有下降趋势，社会上有意见认为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违反职安健法例的实际判刑偏低，未能对违法的持责者起有效的阻吓作用。劳工处因此建议提高职安健法例的最高罚则，并提出初步建议，包括就极高罪责或严重疏忽并导致严重后果的极严重违法个案，引入「可公诉罪行」。劳工处亦会在有需要时就个别案件的判刑，要求律政司考虑向法院提出复核或上诉。
  - ※ 劳顾会在2019年2月的会议上讨论初步建议，劳工处其后就初步建议进行广泛咨询，包括于2019年3月咨询了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经仔细考虑所得意见后，政府适当地调整了修订方案，主要包括修改「可公诉罪行」的最高罚款额，以及优化就职安健法例条文严重性级别的调整。
  - ※ 劳工处在2020年11月的会议上就修订建议咨询劳顾会委员的意见。

### **3.3 劳工行政措施事宜的咨询**

-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
  - ※ 政府认同适时及高协调性的复康治疗服务对工伤雇员早日复原和重投工作十分重要。现时使用公营复康服务的工伤雇员面对服务轮候时间较长的问题，以致部分雇员可能错过复康服务介入的最佳时机。

- ※ 在《2019年施政报告》，政府建议推出为期三年及以建筑业工伤雇员为对象的「工伤雇员康复先导计划」（先导计划），以个案管理模式为参与计划的工伤雇员提供适时及高协调性的私营门诊康复治疗服务，协助他们尽早康复并重投工作。
- ※ 劳顾会于2019年10月讨论有关推出先导计划的建议，劳顾会支持该计划的构思及建议运作模式。
- 政府亦曾就下列劳工事宜通报或咨询劳顾会：
  - ※ 在《2019年施政报告》及《2020年施政报告》内有关劳工的项目，包括取消使用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雇主强制性供款的累算权益「对冲」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工作进展、成立专责外籍家庭佣工科、推出「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等；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劳工处向雇主及雇员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机构采取的相应措施，当中包括因工染上2019冠状病毒病的雇员补偿事宜；及
  - ※ 延长《雇佣条例》法定产假四个星期的实施安排，包括拟定一个全新向雇主发还新增四个星期产假薪酬的发还产假薪酬计划。

### **3.4 其他措施的咨询**

- 劳顾会察悉超强台风过后如政府发出「极端情况」公布的工作安排，并提供意见。

### **3.5 「补充劳工计划」**

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政府只会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批准雇主透过「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工处就「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邀请劳顾会委员提供意见，再交由劳工处处长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在2019-2020年度，劳顾会共就2 120宗输入劳工的申请提供意见。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达致其政策目标，劳顾会辖下设有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劳顾会委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在这个重要场合，劳顾会委员可与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及建立联系。

## 第108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8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9年6月10日至21日举行。由于2019年是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是次大会亦称为百年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罗致光博士，GBS, JP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周小松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政务助理 周永恒先生	施荣怀先生，BBS, JP	李国强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新闻秘书 叶慧娟女士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梁筹庭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何锦标先生，JP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陈丽香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邓美兰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陈珮诗女士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郑宇庭先生		



出席第108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有187个成员国派出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大会，参与人数约6 000名。为庆祝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为30多位来访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就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的全体委员会和就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的标准制订委员会的会议，以及适逢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而举行与劳动世界的未来相关的专题讨论会及活动。

### **第109届国际劳工大会**

原定于2020年5月25日至6月5日举行的第109届国际劳工大会，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延至2021年6月举行。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 4.2 职权范围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 4.4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在2019-2020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 **雇员补偿法例的修订及劳工处在雇员补偿范畴的工作**

- 委员会察悉立法会于2019年4月3日通过三项决议，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以顾及在2016年至2017年期间的工资及物价变动和相关因素，以及扩大《肺尘病条例》下的医疗装置范围。经调整的补偿金额及扩大的医疗装置范围由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
- 委员会察悉劳工处于2018年及2019年在处理雇员补偿申请方面的工作、为加强公众认识雇佣双方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益和责任而进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确保雇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执法情况。

## **检讨雇员补偿相关法例的补偿／援助金额及扩大雇员补偿保障至「极端情况」下上下班的雇员**

委员会讨论了数项建议方案，包括按照2018年及2019年有关工资和物价的变动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检讨结果，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调整《雇员补偿援助条例》下订明济助付款，订明每月数额及订明每月数额（额外）；以及扩大《雇员补偿条例》的保障范围至在「极端情况」下上下班的雇员。除对《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每月收入上限金额的调整建议提出意见外，与会委员大致支持各项建议。上述建议其后提交劳顾会考虑（见3.2段）。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所有科别的工作。

### 5.2 职权范围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sup>#</sup>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sup>#</sup>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代表一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代表一名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一名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sup>#</sup>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 **5.4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在2019-2020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就以下就业服务及措施提供意见：

### **就业服务**

委员会就劳工处为健全求职人士、残疾人士、年长人士、青少年、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和为雇主提供的招聘服务，给予意见。此外，委员会亦就劳工处为协助有就业困难人士而设立的多项特别就业计划，包括「中高龄就业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多元种族就业计划」、「工作试验计划」和「就业展才能计划」等作出讨论，以及就这些计划的运作提供意见。

### **加强就业支援**

面对就业情况恶化，劳工处于2020年9月调升在「中高龄就业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下雇主可获发放的在职培训津贴金额上限，以进一步鼓励雇主聘用中高龄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

与此同时，劳工处以试点方式，向参加上述计划的合资格年长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发放留任津贴，鼓励他们接受及完成在职培训，从而稳定就业。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配合这项公约适用于香港，政府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6.2 职权范围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立的目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复，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 6.4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在2019-2020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19年就国际劳工公约提交六份适用情况报告及在2020年就其中三份报告提交补充资料。所有报告及补充资料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均送交及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及补充资料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咨询**

委员会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提供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31项，其中有21项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在香港特区实施），有10项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劳资和谐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 7.2 职权范围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之间良好关系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见；
- 就开明人力资源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提供意见，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就与雇佣条件或劳资关系有关的法例检讨或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
- 就完善劳工处为劳资双方提供的调停服务提出意见。

###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社会科学或工商／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 7.4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在2019-2020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就与劳资关系相关的各个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察悉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的劳资关系情况；《2020年雇佣（修订）条例》关于延长法定产假的规定及实施安排；及劳工处在推广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工作。委员会就上述各方面表达意见及提出实用建议。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 8.2 职权范围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 8.4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在2019-2020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 **提高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法例的罚则**

劳工处就提高职安健法例的最高罚则提出初步建议，以加强刑罚对违法的持责者的阻吓作用。建议包括就极高罪责或严重疏忽并导致严重后果的极严重违法个案，引入「可公诉罪行」。委员会在2019年3月的会议中就初步建议提供意见。

####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

政府认同适时及高协调性的复康治疗服务对工伤雇员早日复原和重投工作十分重要。现时使用公营复康服务的工伤雇员面对服务轮候时间较长的问题，以致部分雇员可能错过复康服务介入的最佳时机。

在《2019年施政报告》，政府建议推出为期三年及以建筑业工伤雇员为对象的「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先导计划），以个案管理模式为参与计划的工伤雇员提供适时及高协调性的私营门诊康复治疗服务，协助他们尽早康复并重投工作。

委员会于2019年11月讨论有关推出先导计划的建议，委员会支持该计划的构思及建议运作模式。

### **修订《注册安全主任专业进修计划指引》**

注册安全主任在促进工业经营中受雇人士的职安健担当重要角色。为配合社会各行业的发展及需要，及符合各界对注册安全主任的专业水平的期望，劳工处就《注册安全主任专业进修计划指引》作出修订建议，委员会就有关建议提供意见。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9-2020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9-202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 附录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附录 V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9-2020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及补充资料

# 附录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宝仪女士，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麦建华博士，B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施荣怀先生，BBS, 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邓家彪先生，BBS, JP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王贤敏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黄平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潘荣辉先生，MH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萧倩文女士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萧嘉韵女士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陈爱容女士，JP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李志聪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何孟仪医生，JP [至2019年9月29日] 温远光医生 [由2019年9月30日起]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何秀芬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雇员补偿） （中央事务1） 1

## 附录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邓家彪先生，BBS, JP	劳顾会雇员代表
	余慧敏女士	— 同上 —
	李晓明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陈天龙先生	— 同上 —
	李凯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黄必文先生	— 同上 —
	邓碧仪女士 [至2020年1月19日]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
	李丽萍女士 [由2020年1月20日起]	
	张蕙君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
	何俊恩先生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彭炳鸿先生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郑惠贞女士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陈义飞先生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
	冯秀英女士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许柏坤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李诗萍女士 [至2020年5月10日]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就业） （中央支援）
	余诗懿女士 [由2020年5月11日起]	

## 附录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宝仪女士，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张成雄先生，BBS	— 同上 —
	陈耀光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李国强先生	— 同上 —
	余慧敏女士	— 同上 —
	何锦标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邓美兰女士 <i>[至2019年8月13日]</i>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4
	陈锦华先生 <i>[由2019年8月14日 至2019年12月31日]</i>	
	陈珮诗女士 <i>[由2020年1月1日起]</i>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1

## 附录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宝仪女士，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麦建华博士，B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施荣怀先生，BBS, JP	— 同上 —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李国强先生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郑安琪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邓耀升先生	— 同上 —
	郭宏兴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谭金莲女士	— 同上 —
	黄雅丽女士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李树甘博士	社会科学或工商／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
	陆慧玲女士，BBS, JP [至2019年11月24日] 梁乐文先生 [由2019年11月25日起]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陈宛娴女士 [至2020年6月7日] 萧徽璇女士 [由2020年6月8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关系） （总部） 1

## 附录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永恩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张成雄先生，BBS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陈耀光先生	— 同上 —
	邓家彪先生，BBS, JP	— 同上 —
	陈剑光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何志伟博士	— 同上 —
	黄若兰女士	— 同上 —
	郑学震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黎志华先生	— 同上 —
	黄平先生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梁超明先生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温建文博士工程师	— 同上 —
	黄君华博士工程师	— 同上 —
	胡伟雄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何孟仪医生，JP [至2019年9月29日]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温远光医生 [由2019年9月30日起]	
	麦平生先生 [至2019年2月13日]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温治平先生 [至2019年2月14日起]		

秘书：	李焕嫦女士 [至2019年3月11日]  陈妙铃女士 [由2019年3月12日 至2019年4月28日]  梁茵琦女士 [由2019年4月29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职业安全及健康）
-----	--	--------------------

## 附录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及
- 如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19-2020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何锦标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委员：	施荣怀先生，B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邓家彪先生，BBS, JP	— 同上 —
	方小良先生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1
秘书：	赵文耀先生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1

## 附录V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在2019-2020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及补充资料

### 于2019年审议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码头工人）公约（修订本）》（第32号公约）
(2)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3)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4)	108	一九五八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5)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6)	MLC	经修正的二零零六年《海事劳工公约》

### 于2020年审议的报告补充资料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2)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3)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